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曹素貞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9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曹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曹素貞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7月9日）前所為，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

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依法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有據。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犯罪態樣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而三罪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11月22日、112年11月30日、113年3月1日，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有別。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該函文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本院卷第39頁）附卷可憑；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須附繕本）狀。

書記官 高士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王曹素貞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3月1日	112年11月22日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731號	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64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189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64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18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5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8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76號